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小字第5047號

原告 連昇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榮

訴訟代理人 江韋志

被告 李康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肆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零陸元，餘新臺幣伍佰玖拾肆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柒仟肆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106巷與光復南路32巷交叉路口，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張文煌於民國108年8月21日07時07分許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行經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106巷與光復南路32巷交叉路口時，適有被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01 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因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而  
02 撞擊系爭汽車，致系爭汽車受損，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  
03 係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4萬3,016元【包含：修復費  
04 用3萬4,100元（含工資2萬3,900元及零件1萬0,200元）及營  
05 業損失8,916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4萬3,016元，  
0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7 之利息。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車損照片、估價單、  
11 事故資料截圖、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  
12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第23至25頁），核屬相符，  
13 並有本院職權調閱本件車禍肇事案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本  
14 院卷第31至57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  
15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17 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2 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騎  
23 乘系爭機車因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而撞擊系爭汽車，  
24 致車禍肇事，且與系爭汽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  
25 告自應就本件車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侵權行為損  
26 害賠償之請求權，以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故被害人得請求  
27 賠償之金額，應視其實際所受之損害而定。茲就原告請求金  
28 額審究如下：

29 （一）修復費用3萬4,100元部分：

30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31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

01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02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03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04 衡以系爭汽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  
05 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  
06 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07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  
08 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  
09 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  
10 之9，是其殘值為10分之1。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11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12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查系爭汽車因本件車禍  
13 事故之修復費用為工資2萬3,900元及零件1萬0,200元，有  
14 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  
15 17頁、第25頁），而系爭汽車係於102年1月出廠領照使  
16 用，亦有原告所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5  
17 頁），則至108年8月21日發生上開車禍事故之日為止，系  
18 爭汽車已實際使用6年8月，扣除其零件費用經折舊後價值  
19 應為資產成本額10分之1，即1,020元（計算式： $1萬0,200$   
20  $元 \times 1/10 = 1,020元$ ），則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  
21 2萬4,920元（計算式：工資2萬3,900元 + 零件1,020元 = 2  
22 萬4,920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萬4,920元，應  
23 屬有據，逾此範圍，原告不得請求。

24 （二）修車期間之營業損失8,916元部分：

25 原告主張系爭汽車為營業用車，因本件車禍事故造成修理  
26 期間無法營業，而修理期間計6日，每日以1,486元計算，  
27 故原告受有無法以系爭汽車營業之損失計8,916元（計算  
28 式：每日1,486元 $\times$ 6日 = 8,916元）云云，固據提出修車證  
29 明及90年12月27日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北市計  
30 客字（90）第452號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第21  
31 頁）。惟查，原告既自承系爭汽車是靠行於原告公司，原

告僅係系爭汽車之所有權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01頁），是難認系爭汽車每日營業收入歸屬原告所有，原告確實受有該營業收入之損害。從而，原告系爭汽車維修期間6日之營業損失共計8,916元，即屬無據。

（三）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汽車駕駛人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雖有過失，已如前述，惟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B車TAK-891號計程車（即系爭汽車）：涉嫌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自稱時速20公里/時）」（見本院卷第31頁）之內容，是系爭汽車行經肇事路口，未減速慢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亦為本件交通事故肇事因素之一，可認本件原告亦有過失，依上開規定，自有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是以，本院依職權權衡雙方違規情節及過失之輕重等情，認被告過失之比例為7成，原告應承擔之過失比例為3成，應減輕被告賠償金額30%，被告僅須賠償70%，計1萬7,444元（計算式：2萬4,920元×70%=1萬7,444元）。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萬7,444元，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9月13日（見本院卷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7,444元，及自110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計 算 書

| 項 目    | 金 額（新臺幣） | 備 註 |
|--------|----------|-----|
| 第一審裁判費 | 1,000元   |     |
| 合 計    | 1,000元   |     |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03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2項：
- 04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 05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 06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 07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